

关于双良节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置换的专项说明鉴证报告
天衡专字（2022）01546 号



0000202208000143
报告文号：天衡专字[2022]01546号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关于双良节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置换的专项说明鉴证报告

天衡专字（2022）01546 号

双良节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双良节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双良节能公司”）管理层编制的截至 2022 年 7 月 31 日止的《双良节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专项说明》（以下简称“专项说明”）进行了鉴证。

一、管理层的责任

双良节能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实物证据、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口头证言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证据；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 号）、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证发（2022）2 号）编制专项说明，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专项说明发表鉴证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专项说明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结合双良节能公司的实际情况，实施了审慎调查以及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审核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三、鉴证意见

我们认为，双良节能公司管理层编制的专项说明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 号）、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证发（2022）2 号）的有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双良节能公司截至 2022 年 7 月 31 日止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实际情况。

四、其他说明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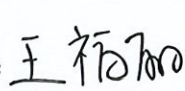
本鉴证报告仅供双良节能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之目的,不得用作其它目的。因使用不当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鉴证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及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2022年8月4日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双良节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
自筹资金的专项说明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证发（2022）2号）的有关规定，双良节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对截止2022年7月31日，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具体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双良节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22号）核准，公司通过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243,405,443股，每股面值1元，每股发行价格14.33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487,999,998.19元，扣除承销和保荐费用人民币23,150,000.00元后的余款人民币3,464,849,998.19元，已由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于2022年7月29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公司本次发行费用27,046,226.41元，募集资金净额为3,460,953,771.78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天衡验字（2022）00087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双良节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本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双良硅材料（包头）有限公司40GW单晶硅一期项目（20GW）	699,901.00	300,000.00
2	补充流动资金	48,800.00	48,800.00
合 计		748,701.00	348,800.00

若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上述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在最终确定的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范围内，公司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数额，按照项目的轻重缓急等情况，调整并最终决定募集资金的具体投资项目、优先顺序及各项目的具体投资额，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

在相关法律法规许可及股东大会决议授权范围内，董事会有权对募集资金投向及所需金额等具体安排进行调整或确定，包括因发行数量限制而对募集资金总额进行的调整。

三、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截止 2022 年 7 月 31 日，本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投资额为 1,928,288,012.47 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可置换金额	置换金额
1	双良硅材料（包头）有限公司 40GW 单晶硅一期项目（20GW）	3,000,000,000.00	1,928,288,012.47	1,928,288,012.47
合 计		3,000,000,000.00	1,928,288,012.47	1,928,288,012.47

四、以自筹资金预先支付发行费用情况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各项发行费用合计人民币 27,046,226.41 元（不含税），截止 2022 年 7 月 31 日，其中以自筹资金支付金额为人民币 420,000.00 元，置换金额为人民币 420,000.00 元。具体支付情况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类别	费用总额	自筹资金支付金额	本次置换金额
1	承销和保荐费用	23,150,000.00	-	-
2	会计师费用	1,792,452.83	-	-
3	律师费用	1,500,000.00	420,000.00	420,000.00
4	信息披露费用	603,773.58	-	-
合 计		27,046,226.41	420,000.00	420,000.00

五、本公司关于募投项目资金置换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已经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 号）、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证发（2022）2 号）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编制专项说明,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截至 2022 年 7 月 31 日止,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情况。

本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将在经本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鉴证报告及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后实施。

双良节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8 月 4 日



营业执照

(副本)

编号 320100000202201250006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0000831585821 (1/1)

名称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余瑞玉

成立日期 2013年11月04日

合伙期限 2013年11月04日至2033年10月31日

主要经营场所 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106号1907室

经营范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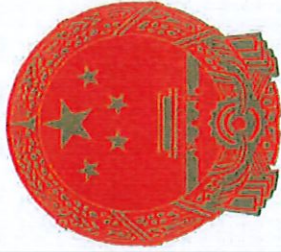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2年01月25日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首席合伙人: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组织形式:

执业证书编号:

批准执业文号:

批准执业日期: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余瑞玉

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106号万达广场商务
楼B座19-20楼

特殊普通合伙

32000010

苏财会[2013]39号

2013年09月28日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二〇一三年九月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证书序号: 0001597



证书序号: 000371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 批准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 余瑞玉



发证时间: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八日
证书有效期至: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八日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名 杨林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77-11-22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321081197711220057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杨林(321000190004)
您已通过2020年年检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2020年08月31日



杨林(321000190004)
您已通过2021年年检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2021年10月30日

证书编号: 321000190004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1999 年 05 月 18 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名 王福丽

Full name 女

Sex

1989-08-11

Date of birth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Working unit

320830198908111820

Identity card No.

Working unit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王福丽(320000104799)
您已通过2020年年检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2020年08月31日



王福丽(320000104799)
您已通过2021年年检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2021年10月30日

证书编号: 320000104799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5 年 04 月 30 日
Date of Issuance